

January 1937

張九齡年譜補正

Geen HE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何格恩(1937)。張九齡年譜補正。《嶺南學報》，6(1)，133-134。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6/iss1/5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張九齡年譜補正

何格恩

拙作張九齡年譜，前經嶺南學報四卷一期發表。該稿原屬清華大學研究院唐詩人與政治之關係一課之學期論文。民國二十二年夏，以長城戰役，學校提前放假，余亦倉皇南歸。匆忙之際，考訂未精，既多遺漏，且有舛誤。數年以來，非忙於功課，則職業纏身，久擬改作，來獲如願。茲藉藉拙稿張曲江著述考付梓之便，於學報篇幅之末，先將下列三點訂正，以補前愆。

格恩識，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唐玄宗開元十八年庚午(公元七三〇) 五十三歲

被錄事參軍控告非法

按唐會要卷五拾九刑部員外郎條云：「貞元十二年五月循州刺史姚驥舉奏員外司馬盧南史贓犯，……是日令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漼，大理寺評事陳正儀充三司，同往覆按之。……漼獨留奏曰：『……臣聞開元中張九齡爲五嶺按察使，有錄事參軍告其非法，朝廷唯令大理評事往按。……』」據曲江集附錄誥命，公於本年七月三日轉授桂州刺史兼嶺南按察使；被告非法，當在到桂州任後。曲江集卷二酬周判官巡至始興會改秘書少監見貽之作兼呈耿廣州詩云：「……義疾恥無勇，盜憎攻亦銳。葵藿是傾心，豺狼何反噬？……嘉慶姑獲中，恩華復相繼。……」正指此事也。據公集附錄誥命，公於十九年三月七日守秘書少監兼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公集巡按自離水南行諸詩，疑均作於十九年春初。其被告非法，似當在出巡之前。暫桃於本年之末，以俟續考。

唐玄宗開元十九年辛未(公元七三一) 五十四歲

祭張燕公文

按拙譜原排在開元十八年，然祭文云：「維年月朔日族子秘書少監集賢院學士某謹以清酌少牢之奠，敢昭告于燕國公之靈。……」公於本年三月七日始召拜秘書少監，由始興至西京，雖兼程就道，亦須相當之時日，故此文最早當撰於本年四月朔日，祭文又云：「迨惟小子，夙荷深期；一顧增價，二紀及茲。」蓋公於神龍三年授校書郎，至是適為二十四年。屢次遷擢，多得力於燕公之提拔。追念舊恩，故有此言也。

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乙亥(公元七三五) 五十八歲

追贈祭文

按拙譜原排於開元十八年，在母喪之前，其謬誤不待辨。公父之追贈太常卿廣州都督，母贈桂陽郡太夫人，據明隆慶元年本文苑英華卷九九一祭二先文作「開元二十二年歲次乙亥。」集作「開元二十年歲次乙亥。」大抵集脫「三」字；而英華「二」字實為「三」字之訛。惟全唐文卷二九三竟改為「開元二十年歲次壬申」其謬更甚。蓋當時公母尚生，無須追贈，何用祭文？妄改古書，足見編者之無識。祭文又云：「猥當大任，聖上義存延賞，追贈所天。」公於開元二十年，祇任工部侍郎知制誥，尚大非任，此文當在公任中書令時。本年正月十八日籍田赦書云：「裴耀卿張九齡李林甫自其翊贊，誠有忠益；頒賞以序，等教須優，宜與一子官，仍各賜物三百匹。……應與一子官及出身者，若無子聽廼與周親。……」公父母之追贈，疑亦因籍田而推恩也。